

「四放开」下商业企业实行稳健原则探讨

方 干

商业企业“四放开”的全面推行,对搞活市场流通、提高企业效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必须看到,随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的放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商业企业经营的风险也将愈来愈大。目前,我们大多数商业企业抗“风险”的承受力都很弱,如果在经营中受到较大的挫折,不仅会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甚至会威胁到企业的生存。因此,笔者认为商业企业在会计事务处理上,应实行稳健原则,从而尽可能地减少企业经营风险。

稳健原则是针对会计事项中的不确定因素所作的谨慎反映,即在某一会计程序有几种处理方案可供挑选时,应选择谨慎的方法,多考虑一些风险因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的会计帐务处理上已初步体现了稳健原则,例如,分期收款的商品销售业务,以实际收到货款的时间为商品销售的入帐时间;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使商品削价损失及时地均衡地列帐;承包企业实行

了风险抵押金,将可能出现的经营损失,分摊到各年度;等等。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在商业企业会计处理中应用稳健原则?笔者有以下设想。

一、存货的计价方法

长期以来,国营商业企业的存货计价一直实行历史成本原则。历史成本法在价格波动幅度很小的情况下是可行的,但价格放开以后,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物价波动频繁,价差越来越大,历史成本法就不适合了,例如,当存货市价低于成本时,如果仍按成本价算存货,势必虚增库存商品价值,出现虚假利润,使企业出现潜亏。现在大多数企业商品积压严重,对这一问题更应加以重视。多年来西方国家广泛采用“成本或市价孰低法”,它是稳健原则的具体体现,在我国可以借鉴推

广。成本或市价孰低就是存货的成本低于市价时按成本计价,存货的市价低于成本时按市价计价,它的优点在于负债表上存货的价值表现偏低,企业的财务状况表现得稳健可靠。除此以外,如果能准确地预测物价变动趋势,也可选用其它一些较稳健的计价方法,选定后,一年内不变。例如预计本年是提高的趋势,则可以采用“加权平均进价法”(不能用“先进先出法”)计算期末存货价值;预测本年是降价的趋势,则可以采用“最后进价法”或“库存数量加权平均进价法”计算存货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长期以来,我国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是“平均年限折旧法”,存在着两大缺点:第一、企业负担的固定资产使用成本,在各个使用年度内不均匀。第二,只重视资产的使用时间,而不重视其使用情况,因此产生了一些问题:在物价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原值与其重置价值相差悬殊;忽视了无形损耗,折旧周期过长,折旧率偏低,从而形成企业固定资产补偿资金严重不足的局面,出现了维持简单再生产都不利的情况。因此,笔者主张采用加速折旧法。加速折旧法又称递减折旧费用法,指固定资产每期计提的折旧费用,在使用早期提得较多,从而使资产的成本在耐用年限中加快地得到补偿的一种计算折旧的方法。它的理由在于资产一经投入使用,就成了旧货,它的价值便会大大降低。因此,资产耐用年限中的早期部分应多提折旧,以使其帐面价值比较接近于市价,它符合稳健原则。当前,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已逐步做到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同时,由于经营和价格的放开,物价上涨是难免的,此时如继续采用“平均年限折旧法”虚增盈利,将本该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转化为消费基金,对企业长期发展十分不利。推行加速折旧法,使固定资产损耗得到及时补偿,避免企业不合理的分配,对企业的发展则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近年来,由于受三角债的严重困扰,企业资金流通受阻,经济效益下降,许多资金本来就紧缺的商业企业加上长期的被拖欠款,已濒临破产。经营放开后,诸多企业相继成立,资金短缺将更为严重,坏帐损失的潜在风险不仅存在,且有扩大之势,为此有必要将“直接转销法”这一坏帐核算方法改为“备抵法”。“备抵法”是按期估计坏帐损失,转作费用记入备抵帐户,备抵帐户的贷方余额在资金平衡表上冲减“应收帐款”。估计坏帐

韩国的会计制度 及会计标准的制定

孙才仁编译

韩国和台湾,与新加坡、香港并称为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其经济实现了持续显著的发展。进入90年代,韩国推行了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以期取得经济的新的的发展。以资本市场的国际化为背景,我们为了使其会计制度提高到国际水平,正在积极引进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的会计标准和国际会计标准。因为,要取得外国投资家对韩国企业的理解,促进他们对韩的投资,企业就必须首先编制一种国际通用的财务报表。

本文将阐明在韩国是由什么样的机构经过怎样的程序来制定会计标准的,并考察其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的特征。

一、韩国的会计制度

韩国的会计制度是依据商法、证券交易法和税法这三项法律而形成的。不过,这些法令虽然构成了韩国会计制度的基础,但作为会计制度核心的会计标准却

损失有三种方法:(1)销货百分比法,它是以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帐损失的方法。(2)帐龄分析法,它是根据应收帐款帐龄的长短来估计坏帐的方法。(3)应收帐款余额的百分比法。这一方法按应收帐款余额的百分比来估计坏帐损失,确定应记入备抵帐户的数额。用备抵法处理坏帐损失,既能均衡地负担坏帐损失,符合分期的配比原则,正确反映各期的经营成果,又能对坏帐损失的风险早作准备,避免某一期间由于直接核销坏帐损失带来的被动局面,充分体现稳健原则。

四、建立“企业负债经营风险基金”

从近几年商业经营活动的情况来看,商业企业绝大多数都是负债经营。众所周知,负债经营有两种趋势:既有获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又有带来某种损失的可能性,这种对未来成果的不确定性就意味着存在风险。企业负债经营的风险包括企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

是统一的。据韩国1980年制定的《关于股份公司外部审计的法律》,适用证券交易法的上市法人等总资产达到40亿元以上的公司,要接受外部审计监察。这种监察要依据证券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企业会计标准》来进行。该企业会计标准第一条规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依据“关于股份公司外部审计的法律”第十三条,确定企业会计处理及其报告的标准,以期使适用于该法的公司会计和审计员的审计行为具有统一性和客观性。由于《企业会计标准》也可用于不要求外部审计的公司,因此可以说它是韩国通用的统一的会计标准。

韩国的企业会计标准,制定于1981年12月,后经1984年9月、1985年12月和1990年3月的多次修改,形成了今天这种结构。这一标准由九章组成。它们分别是:总则、借贷对照表、损益核算书、资产负债表、剩余利润分配核算书、财务状况变动表、注释及附属明细书、联合财务报表及附则。1984年9月那次修改,将联

风险两部分。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生产经营上的原因,给企业利润额或利润率带来的不确定性。从目前情况来看,主要的经营风险有预付货款风险、销货风险和投资风险等。财务风险是指企业由于筹措资金上的原因给企业财务成果带来的不确定性。当前,投资较热,银行贷款利率很高,影响了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由于商业企业效益低下,又增加了企业还本付息的难度,为此笔者建议设立“企业负债经营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可按照每年年末的短期借款(贷款期限在一年内)金额加全年的各项借款利息,估计一个适当的百分比,于年终在企业留利中提取。其设置的理由如下:企业借款按期限可划分为短期、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利率较低,但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大。对短期借款,企业可能会因发生意外事件而暂时无法还贷。企业不能及时还贷,不仅银行要加罚滞纳金,而且还会影响企业的信用,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十分不利,设置“企业负债经营风险金”目的就是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体现稳健原则。